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CCX-2020-02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合同文件

第一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二篇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施工监理规范

第七章 施工技术规范

第三篇 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篇 合同文件

第一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
2	1.1.2	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3	1.1.3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以建设项目施工图纸为准 本项目施工总控制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4	1.1.4	项目预算	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人民币 106 万元
5	1.1.5	监理服务期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监理。 施工工期：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6	1.1.6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邮政编码： 102488 联 系 人： 王雪晨 联系电话： 010-69351968 邮 箱： tccx02@163.com 财务联系方式： 010-69378998
8	3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金光路1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10-89350645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10	6.2.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	6.3.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0.1	投标文件份数	一 份正本， 四 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
14	11.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15	11.2.2	收件人	收件人：王雪晨 联系电话：010-69351968
16	1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 2
17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前 （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支票、转账或汇款等形式递交，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账户名称：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 010-69378998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中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由中标方支付。</p> <p>1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p> <p>2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或汇票。</p> <p>3 中标人如未按 1 和 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做为启动资金，整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p>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说明

1.1.1 工程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工程建设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3 工程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4 监理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5 工程概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6 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第二条 招标代理公司

2 招标代理公司

法定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地 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联系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联系电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3 招标人

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第三条 投标单位有关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和北京市批准的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的 监理资质。

4.2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单位代表应当递交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第四条 投标费用

5.1 投标单位应当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包含下述文件
 - 6.1.1 投标单位须知
 - 6.1.2 合同通用条件
 - 6.1.3 合同专用条件
 - 6.1.4 投标文件
 - 6.1.5 合同格式
 - 6.1.6 施工监理规范
 - 6.1.7 附件 1.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综合评分办法
 - 6.1.8 附件 2.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 6.1.9 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2.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传真）的方式通知招标单位。凡是在 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的时间 前提出澄清的问题，招标单位均将予以答复。招标单位答复的副本将交给所有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6.3 场地勘察与投标预备会
 - 6.3.1 招标人不再组织现场勘察，如果投标人为了进一步了解现场有关情况，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的实践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并遵守下列两项规定：
 - 6.3.2 投标单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监理合同所需要的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6.3.3 招标单位准许投标单位及其代表为了考察而进入工程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是投标单位及其代表应当对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坏或者损坏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坏的费用负责，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6.3.4 投标预备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单位派 1-2 位代表参加会议。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必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的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如果属于对

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6.3.5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6.4.1 招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投标单位。

6.4.2 该修改、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第六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7.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单位之间来往的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计量单位

7.2.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的组成

7.3.1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本文件第四章所列的文件组成，必要时，投标单位可以按照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第七条 投标价格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了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为本工程提供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造价控制管理等合同文件约定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监理费报价方式：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6 万元

8.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程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招标单位给付的奖金。

8.3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0.1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供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者打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授权委托书附在其内。
- 10.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改动处盖章。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1 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密封。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1.1.2 招标人不提供统一的投标文件袋（箱）、密封条，投标人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密封袋（箱）和封条，按规定密封即可。

- 11.1.3 用封条将投标文件袋（箱）开口处密封，并在封条对角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壹枚。

1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期限

- 11.2.1 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 11.2.2 招标单位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11.3 迟到的投标文件超过 11.2.1 款规定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 11.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更改或者撤回。

第十一条 开标与评标

- 12.1 开标日期及地点与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相同，各单位参加人数为 1 人。
如时间、地点有变化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 12.2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如未提交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评审现场须递交附表①、②，如未递交合格有效的附表①，则做废标处理。
- 12.3 开标时应当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符合性。
- 12.4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开标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为准）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12.5 招标单位负责开标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 12.6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2.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12.6.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2.7 招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 12.8 评标办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12.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费率或者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 12.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将向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 12.11 合同订立
- 12.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中标单位应当与招标单位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 12.11. 合同采用北京市颁布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同时签署工程监理廉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五条 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纸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雪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35196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5.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符合上述要求。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质疑，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签署与质疑有关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保证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说明：按提供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质疑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质疑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建安投资：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__(中标金额)_____元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保修期(含养护)服务酬金：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__元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期限为：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当承担质量监管的责任。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做为启动资金，整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5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_____
____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_____
_____。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 _____
_____。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_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_____。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_____。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_____。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监理企业证明资料(包含资格后审资料)
- (3) 近五年来承担监理的主要（类似）工程
- (4) 监理机构人员资料
- (5) 反映监理单位自身信誉和能力的资料
- (6) 监理费用报价及其依据
- (7) 监理大纲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二条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下述文件及资料

- (1) 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单位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4) 监理单位近五年（2015年06月至今）来已完成监理项目的类似业绩
- (5) 监理单位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的一览表
-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7)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8)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9)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一条 合同采用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BF-2014-0206）
- 第二条 中标通知书

第二篇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施工监理规范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资料管理执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第七章 施工技术规范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
标准。

第二条 附施工图纸说明

第三篇 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 1 授权委托书

附表 2 投标书

附表 3 监理大纲

附表 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一览表

附表 5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表 6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表 7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附表 8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附表 9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表 10 近五年内已完成同规模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 11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 12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附件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受托人职务）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工程的开标会及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结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 标 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

1.我方接受贵方备案编号为 TCCX-2020-029 号的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2.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承接贵单位工程的监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浮动幅度值为 _____ %），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监理大纲

(本表格由投标人自制)

附表 4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提供的条件

年 月 日

<p>需要_____免费提供以下设施：</p>	
备注	<p>凡需要招标单位提供设备、房屋、通讯及其它办公设施时，应当注明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如果是有偿提供，请列清双方应当各承担多少费用。</p>

附表 5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备注					

附表 6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业工龄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近 三 年 来 的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 7

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 9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盖章)

一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监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__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附表 12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格式）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___（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同志为我公司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中履
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了遵循在评标过程中公正、合理的原则，本工程监理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全部随机抽取组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 的招标评标。

第三条 经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投标书）、委托书和任命书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或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投标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七、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八、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

十、监理报价在规定基准值上下 20% 浮动范围以外的或报价超出监理单项控制金额造成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十一、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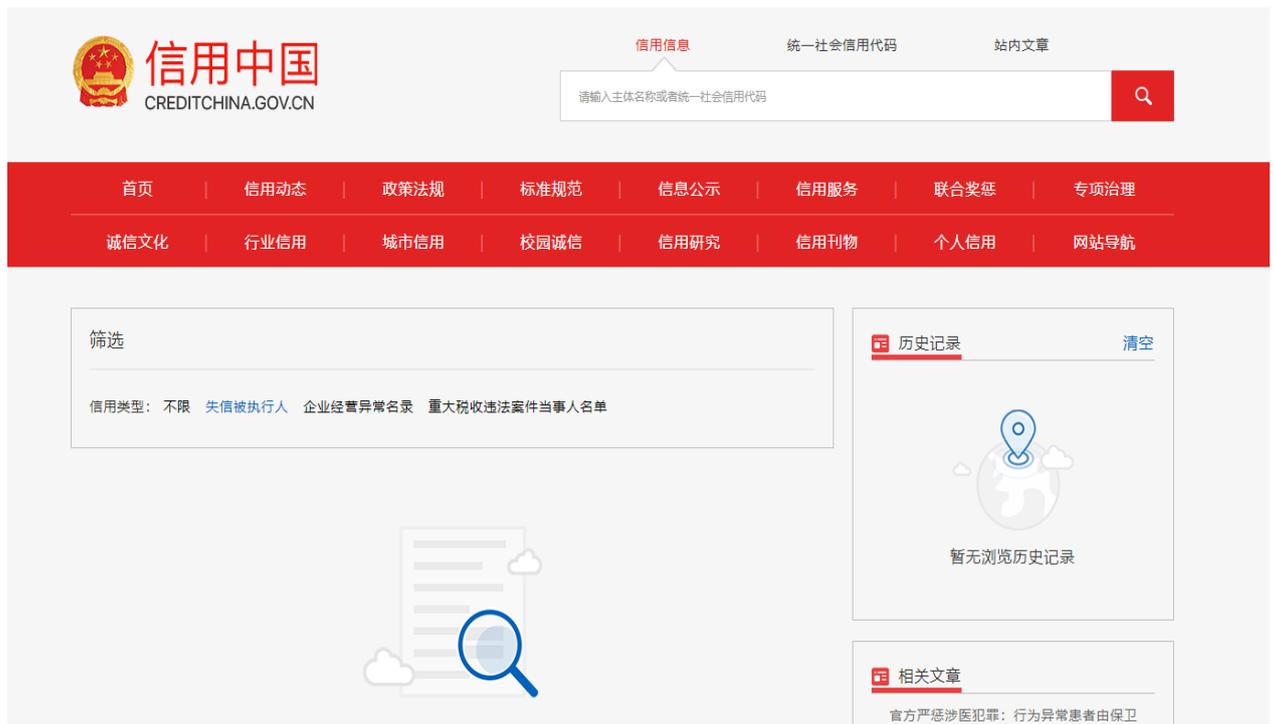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凡通过资格后审条件的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阶段，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不得进入后续程序评审，具体要求见附表 1。

附表：1 资格后审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经营状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 声明	须出具声明书，格式自制，加 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5	企业履约情况	在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制，加 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6	纳税证明记录、 社保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 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 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 险缴纳记录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 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须具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7	财务状况	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 件	须具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 之后，否则无效，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说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分别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供应商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5月08日 08时57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五条 本工程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

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监理大纲（30 分）

质量控制	6 分
进度控制	6 分
造价控制	6 分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 分
组织协调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分

对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满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酌情扣分；

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30 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10 分）

1、投标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应满足工程要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对口（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6 分，注册专业对口（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但专业不对口的得 0 分。

2、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年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男性应小于 60 周岁，女性应小于 55 周岁，凡年龄超过的本项扣 2 分。

3、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业绩：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二）人员专业配套（20 分）

1、总监代表（2 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应满足工程要求，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对口（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监理机构（18 分）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4 分）：

满足工程要求，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

得 4 分；

(2) 造价工程师综合素质 (4 分)：

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配备造价员得 1 分；如无配备该项不得分。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①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等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7~10 分；

②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等基本符合工程需要，得 0~6 分；

③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等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中有一个未经监理培训的扣 1 分。

三、监理取费 (22 分)

监理取费等于招标预算金额的得 22 分，高于招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每低于招标预算金额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四、检测设备 (8 分)

(一) 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0-4 分。

(二)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5-8 分。

五、企业近五年 (15 年至今) 监理业绩 (10 分)

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上述的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类别业绩。以上各项所得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有证明力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评分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第七条 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平均得分，应在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按原则招标单位选择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若发生并列名次的

情况,按总监理工程师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再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招标单位应选择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当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条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2

监理评标打分表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监理大纲 (30分)	(一) 质量控制		6分	
	(二) 进度计划		6分	
	(三) 造价控制		6分	
	(四)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分	
	(五) 组织协调		4分	
	(六)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二、现场监理单位人员资质 (30分)	(一)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	6分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职称	3分	
		总监业绩：每监理过1个类似工程得2分	4分	
	(二) 人员专业配 套(20分)	1、总监代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分
		2、项 目监 理机 构	(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4分
			(2) 造价工程师：配备造价工程师得3分；配备造价员得1分	4分
			(3)项目监理机 构人员配备	① 人员数量、专业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② 人员数量、专业基本符合工程需要		0~6分
	③ 人员数量、专业等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	0分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三、监理取费 (22分)	监理取费等于招标预算金额的得22分，高于招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每低于招标预算金额一个百分点扣1分。	22分
四、检测设备 (8分)	1.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4分
	2.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5-8分
五、监理业绩 (10)	1. 监理过5个(含5个)以上类似工程	10分
	2. 监理过2个类似工程	4分
	3. 监理过1个类似工程	2分
六、分数总计		满分100分

附表：2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评分表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得分							
一、监理大纲 (30分)	(一) 质量控制		6分								
	(二) 进度计划		6分								
	(三) 造价控制		6分								
	(四)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4分								
	(五) 组织协调		4分								
	(六)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二、现场监理 机构人员资质 (30分)	(一)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业绩)		10分								
	(二) 人员 专业 配套	1、总监代表		2分							
		2、项目 监理 机构	(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4分						
			(2) 造价工程师： 配备造价工程师得3分； 配备造价员得1分		4分						
			(3) 人员 配备	人员数量、专业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0分					
		人员数量、专业基本符合工程需要		6分							
人员数量、专业不足以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		0分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得分						
三、监理取费 (22分)	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等于预算金额时得 22 分	22 分							
四、检测设备 (8分)	1、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4分							
	2、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5-8分							
五、监理业绩 (10分)	1、监理过 5 个（含 5 个）以上类似工程	10分							
	2、监理过 4 个类似工程	8分							
	3、监理过 3 个类似工程	6分							
	4、监理过 2 个类似工程	4分							
	5、监理过 1 个类似工程	2分							
六、分数总计		100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监理项目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					平均得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①--投标人承诺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②--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

退保证金手续

- 一、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出后即可办理（所有投标人均可在开标现场递交）
 1. 提供银行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上述表格，要求**完整、详细、正确**
 3. 退保证金登记表须填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中标单位

1. 中标公告上有中标单位须交代理服务费金额，请及时缴纳，可现金或电汇，电汇账号见招标文件。

采用电汇方式：须在电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与我单位财务确认我单位是否到账， 确认后来我单位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中标公告后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财务电话 010-69378998

采用现金方式：到我单位交完代理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中标保证金需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给我单位一份合同原件后，方可退保证金，手续同未中标单位。